

福州华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F区3号楼4层

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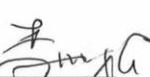
2023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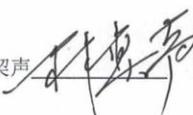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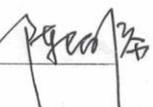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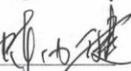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陈春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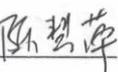
李培根 

林契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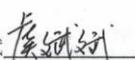
陈炳添 

陈力健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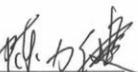
陈慧萍 

王艳明 

虞斌斌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林契声 

陈力健 

黄丽群 

福州华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目录

声明	2 -
目录	3 -
释义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0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13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13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16 -
六、 有关声明.....	17 -
七、 备查文件.....	18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华虹科技	指	福州华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福州华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福州华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福州华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柯力传感	指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章程	指	《福州华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物探	指	地球物理探测，利用物理学的原理和方法，对地球的各种物理场分布及其变化进行观测，探索地球本体及近地空间的介质结构、物质组成、形成和演化，研究与其相关的各种自然现象及其变化规律。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福州华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华虹科技
证券代码	830824
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9 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C3592 地质勘查专用设备的制造
主营业务	浅层物探技术应用及矿井物探技术装备、电子智能仪器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和销售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35,00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7,50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42,500,000
发行价格（元）	4
募集资金（元）	30,000,000.00
募集现金（元）	30,0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2023 年 9 月 8 日公司与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力传感”）签订了《定向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同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与柯力传感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定向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一揽子协议”）。2023 年 10 月 20 日，原股东陈春江与柯力传感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本次发行及股份转让事项完成后，原股东陈春江将其持有的公司 6,176,325 股股份的表决权无条件、不可单方撤销且无偿地委托给柯力传感。在履行完成所有上述协议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构成收购。本次发行属于收购环节中的一步。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因此，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约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时公司现有股东是否享有优先认购权。

2、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3年9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上述议案已经2023年9月23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鉴于此，本次公司发行，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7,500,000	30,000,000.00	现金
合计	-	-			7,500,000	30,000,000.00	-

(1) 拟认购对象基本情况

认购对象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744973016M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柯建东
注册资本	28,250.4992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2-12-30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199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

	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租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终端计量设备制造;终端计量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互联网数据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检验检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

(2) 投资者适当性

本次发行对象为1名非自然人投资者,为新增外部投资者。

根据中国银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穿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查询记录,柯力传感已开通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3) 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上述发行对象为参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实际投资人,根据上述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其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为第三方代持股份的情形。

(4) 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私募基金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为上市公司,不存在私募基金,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5) 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

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6) 拟认购对象与公司、董监高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7) 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由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形，也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未向发行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已足额认购，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的情形。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	7,500,000	7,500,000	0
	合计	7,500,000	7,500,000	7,500,000	0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法定限售条件的应遵守前述法定限售安排。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因此本次柯力传感所认购的所有股份将申请限售12个月。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3年9月8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

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经 2023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已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专户仅用于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福州华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温泉支行

账户账号：116030100100309829

上述专户募集资金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股东借款、支付发行中介费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截至 2023 年 11 月 24 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已将投资款实缴至上述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3 年 11 月 29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华兴验字[2023]23011140027 号《验资报告》。

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在募集资金认购结束后，公司与主办券商兴业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温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与管理的要求。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公司是否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在册股东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备案程序。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2、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为境内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需要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形。

本次拟认购对象为上市公司柯力传感，柯力传感已于2023年9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收购华虹科技的议案》。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陈春江	8,235,100	23.53%	6,176,325
2	陈炳添	7,625,500	21.79%	5,719,125
3	林契声	7,624,500	21.78%	5,718,375
4	李培根	7,014,900	20.04%	5,261,175
5	陈力健	4,500,000	12.86%	3,375,000
合计		35,000,000	100%	26,250,00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陈春江	8,235,100	19.38%	6,176,325
2	陈炳添	7,625,500	17.94%	5,719,125
3	林契声	7,624,500	17.94%	5,718,375
4	李培根	7,014,900	16.50%	5,261,175
5	陈力健	4,500,000	10.59%	3,375,000
6	柯力传感	7,500,000	17.65%	7,500,000
合计		42,500,000	100.00%	33,750,000

根据《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因此本次柯力传感所认购的所有股份将申请限售12个月。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625,000	21.79%	7,625,000	17.94%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125,000	3.21%	1,125,000	2.65%
	3、核心员工				
	4、其它				
	合计	8,750,000	25.00%	8,750,000	20.59%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2,875,000	65.36%	22,875,000	53.82%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375,000	9.64%	3,375,000	7.94%
	3、核心员工				
	4、其它			7,500,000	17.65%
	合计	26,250,000	75.00%	33,750,000	79.41%
总股本		35,000,000	100.00%	42,500,000	100.00%

注：根据一揽子协议，在本次发行、股份转让事项均完成并解除原一致行动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陈春江、陈炳添、林契声、李培根变更为柯建东，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柯力传感。上表中将发行后柯力传感所持股份持股数列示于“其他”一栏。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5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6人。

发行前股东人数以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 2023 年 9 月 21 日为基准，本次发行新增 1 名外部投资者，发行后股东人数仅考虑本次发行新增股东人数的影响。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现金流量将得到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偿债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增强。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公司无控股股东，陈春江、陈炳添、林契声、李培根为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500,000股，陈春江之子陈力健持有公司股份4,500,000股，五人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100%。陈春江为董事长，李培根为副董事长，林契声为董事、总经理，陈炳添为董事，陈力健为董事、董事会秘书，五人能够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春江、陈炳添、林契声、李培根，一致行动人为陈力健。

根据一揽子协议的约定，本次发行完成后，原股东间的一致行动协议将解除。2023年10月20日，原股东陈春江与柯力传感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本次发行及股份转让事项完成后，原股东陈春江将其持有的公司6,176,325股股份的表决权无条件、不可单方撤销且无偿地委托给柯力传感。

在本次发行、股份转让事项均完成并解除原一致行动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陈春江、陈炳添、林契声、李培根变更为柯建东，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柯力传感。公司董事会将由柯力传感占多数席位。

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发生变更。柯力传感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拥有及经营在商业上与公司正在经营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本次收购不会导致柯力传感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柯力传感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柯力传感承诺将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其股东利益。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公司无控股股东，陈春江、陈炳添、林契声、李培根为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500,000股，陈春江之子陈力健持有公司股份4,500,000股，五人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100%。陈春江为董事长，李培根为副董事长，林契声为董事、总经理，陈炳添为董事，陈力健为董事、董事会秘书，五人能够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春江、陈炳添、林契声、李培根，一致行动人为陈力健。

根据一揽子协议，在本次发行、股份转让事项均完成并解除原一致行动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将由陈春江、陈炳添、林契声、李

培根变更为柯建东，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将变更为柯力传感。

柯建东为柯力传感的实际控制人，柯建东及柯力传感在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股数为 0 股。本次发行、股份转让事项均完成并解除原一致行动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后，柯力传感将直接持有公司 16,250,000 股，受托行使公司表决权 6,176,325 股，合计控制公司 22,426,325 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77%，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柯建东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陈春江	董事长	8,235,100	23.53%	8,235,100	19.38%
2	陈炳添	董事	7,625,500	21.79%	7,625,500	17.94%
3	林契声	董事、总经理	7,624,500	21.78%	7,624,500	17.94%
4	李培根	副董事长	7,014,900	20.04%	7,014,900	16.50%
5	陈力健	董事、董事会秘书	4,500,000	12.86%	4,500,000	10.59%
合计			35,000,000	100%	35,000,000	82.35%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2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38	0.43	0.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90	2.07	2.40
资产负债率	54.80%	57.40%	48.86%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甲方：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乙方 1 陈春江、乙方 2 陈炳添、乙方 3 林契声、乙方 4 李培根、乙方 5 陈力健（乙

方五个股东合称“原股东”)

第一条 业绩承诺期和承诺净利润

1.1 原股东承诺，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华虹科技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人民币 2000 万元（分别简称“当期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期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3500 万元。

第二条 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差异的确定

2.1 华虹科技业绩承诺期内各期实现的净利润数，均应当以经原股东与甲方协商认可，由华虹科技聘请的合格审计机构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确认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确定。

2.2 各方同意，华虹科技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净利润按以下原则计算：

2.2.1 华虹科技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2.2.2 除非法律、法规规定，否则，于业绩承诺期内，未经华虹科技董事会审议批准，不得改变华虹科技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第三条 业绩补偿的实施

3.1 各方确认，业绩承诺期届满：

(1) 如果华虹科技于业绩承诺期各期实际实现的净利润累计总和未达到承诺期净利润总和的，

(2) 原股东和/或华虹科技在《定向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存在虚假或重大遗漏的，

则原股东应按照本补充协议第 3.2 条的约定向甲方进行业绩补偿。

3.2 如华虹科技未实现业绩承诺，甲方在华虹科技完成 2024 年年度审计后，有权要求由原股东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进行业绩补偿：

(1) 原股东向甲方支付业绩补偿（以下简称“业绩补偿”）的计算公式如为：业绩补偿金额=（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数）÷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华虹科技交易作价×甲方持股比例，

其中：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为 3500 万元，华虹科技交易作价为 1.7 亿元。

3.3 业绩补偿程序

若出现原股东根据本补充协议第三条之约定应对甲方予以业绩补偿的情形，原股东应在审计机构出具华虹科技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之日起 90 天内，根据甲方要求支付业绩补偿款。甲方在收到原股东支付的全部补偿金额后 30 日内配合办理相应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如需）。如原股东未根据甲方的要求按时支付全部补偿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其逾期支付的补偿款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罚息。

第四条 华虹科技员工持股平台

4.1 各方同意，原股东将在 2024 年第三季度向华虹科技员工持股平台转让华虹科技 170 万股股份，占华虹科技定向发行完成后股本总额的 4%（以下简称“预留员工持股平台股份”），用于对经营管理团队等员工实施员工持股。转让价格参照华虹科技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协商确定。员工持股平台为有限合伙企业，由甲方关联主体作为普通合伙人，经营管理团队等核心骨干员工作为有限合伙人。经营管理团队等员工将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华虹科技股份。原则上，核心骨干员工从员工持股平台购买的股份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不得转让。

4.2 具体员工持股方案以届时华虹科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方案为准。

第五条 公司治理

5.1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虹科技需尽快召开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进行改选，改选后的董事会设五席，公司董事长由甲方提名的董事担任，甲方提名的董事席位数量占三席。

5.2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虹科技应尽快召开股东大会按照前述提名规则任命柯力传感提名的董事。

5.3 2023 年度、2024 年度华虹科技的经营管理由华虹科技目前的经营管理团队负责，柯力传感提供相关业务及管理协助，华虹科技经营管理团队对 2023 和 2024 年度经营业绩负责。

5.4 本次交易完成后，转让方同意对华虹科技的利润分配事项采取积极态度。在符合华虹科技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在华虹科技经审计后有可供分配利润，且利润分配不对华虹科技

的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进行分红。若进行分红，2023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应不低于当年度华虹科技经审计合并报表归母净利润的 50%；2024 年度及以后，视华虹科技是否启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工作，综合考虑分红比例，如果当年未启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工作的，原则上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度华虹科技经审计合并报表归母净利润的 50%。但最终分红情况需经华虹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5 乙方 1 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同意将其持有的华虹科技 6,176,325 股股份的表决权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委托给甲方，并配合签署表决权委托相关文件。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2023 年 11 月 6 日，公司修订并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53），对存货及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同行业可比情况、涉及收购的一揽子协议签订前后的变化情况、委托表决权协议签订等情况进行了补充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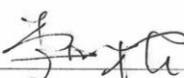
上述对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等要素的改变，不涉及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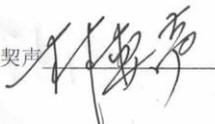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陈春江 

李培根 

林契声 

陈炳添 

盖章：福州华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5日



控股股东签名：

盖章：福州华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七、 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的监事会决议；
- (三) 公司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四) 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修订稿；
- (五) 同意股票定向发行的函；
- (六)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七)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八)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验资报告；
- (九) 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